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3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「不詳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然未在起訴狀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不合於起訴應備之程式，故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（並提出繕本）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